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

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05-0184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5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5-0184（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1411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7 万元

最高限价：657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

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 用 说 明 书 及 视 频 教 程 下 载 地 址 :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551-65167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5199548、65199549，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

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

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飞、丁灵灵

电 话：0551-65199548/9、13739228910

附件：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 1. 5  | 采购包划分        | 共分为 1 个标包   |
| 1. 1. 6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
| 1. 1. 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见招标公告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性资金，100%  |
| 1. 3. 1  |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 3. 2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   |
| 1. 3.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8. 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br>集中地点：/<br>联系方式：/  |
| 1. 9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联系方式：/   |
| 1. 10. 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br>(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br>(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br/>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br/> (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br/> (4) 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br/>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br/> (5) 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 (6)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
| 3.7.4<br>(1) | 投标文件制作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3.7.4<br>(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3.7.4<br>(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br><b>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b>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zczb.com/">https://www.yzczb.com/</a>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ttps://www.youzhicai.com/</a> ）<br>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5.2(4)       |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br>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br>(1)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br>(2)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
| 7.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br/>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br/>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br/>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退还<br/>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保函要求：</p> <p>(1) 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
| 7.4.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9.1.1  |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 <p>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
| 9.2.1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
| 9.2.2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东（法务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10</p> <p>联系人：张怀远</p>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1 |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2.3 | 价格扣除标准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br>(1) 小型和微型企业: 10%。<br>(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br>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
| 1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4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r>(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br>(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
| 12.3   | 知识产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br>(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2.4 |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5 |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規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
| 12.6 | 相关提示             |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6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p>(4) 在准备投标活动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附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尽早认真、仔细、全面的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资格条款、评审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及合同内容等等)，并充分核实相关信息(如企业、制造商、产品等主要信息)及详细、充分的准备投标资料和报价。如有疑问和澄清要求，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对投标人逾期提出的疑问或澄清要求将视情况有权不予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等为理由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请求或质疑。</p> <p>同时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关配套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请按本表规定的时间及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其他方式或渠道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12.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8 | “政采贷”融资指引 |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br>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8) 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6、对于非单一产品招标的包别，明确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产品），▲号产品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二.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 采购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接受进口 | 备注 |
|----|-----------|---------------|----|----|------|--------|----|
| 1  | ▲遗传分析检测系统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套  | 工业   | 否      |    |
| 2  | 智能显微互动系   | 详见本章“四. 技     | 32 | 套  | 工业   | 否      |    |

|    |                 |               |   |   |    |   |  |
|----|-----------------|---------------|---|---|----|---|--|
|    | 统               | 术要求”          |   |   |    |   |  |
| 3  | 冰冻切片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4  | 全自动石蜡切片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5  | 振动切片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6  | 事件相关电位(ERP)检测系统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套 | 工业 | 否 |  |
| 7  | 心理测量量表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8  | 视觉听觉诱发电位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9  | 阴茎勃起多参数定量分析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0 | 电脑验光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1 | 中耳功能分析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2 | 耳声发射测试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3 | 裂隙灯图像和采集分析系统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套 | 工业 | 否 |  |
| 14 | 焦磷酸测序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5 | 听力计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6 | 高速低温离心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7 | 多功能酶标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8 | 精密 PH 计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19 | 千分之一天平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3 | 台 | 工业 | 否 |  |
| 20 | 超低温冰箱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21 | 法医病理学解剖套装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套 | 工业 | 否 |  |
| 22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23 | 垂直电泳槽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24 | 水平电泳槽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           |               |    |   |    |   |  |
|----|-----------|---------------|----|---|----|---|--|
| 25 | 转印电泳槽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26 | 电泳仪电源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3  | 台 | 工业 | 否 |  |
| 27 | 移液器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6 | 把 | 工业 | 否 |  |
| 28 | 超微量分光分度计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29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0 | 高压灭菌锅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1 | -20℃冰箱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32 | 4℃冰箱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3 | 纯水仪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4 | 制冰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5 | 金属浴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6 | 磁力搅拌器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2  | 台 | 工业 | 否 |  |
| 37 | 光学显微镜+CCD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8 | 小动物麻醉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39 | 小动物呼吸机    | 详见本章“四. 技术要求” | 1  | 台 | 工业 | 否 |  |

## 2、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 三.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br>(期限) |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br>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允许偏离的幅度：/ |
| 交付（实施）的地点         | 安徽医科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范围)  |  |
| 付款方式  | <p>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p> <p>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br/>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br/>           允许偏离的幅度: /</p> |
| 质量保证期 | <p>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采购需求“(二) 货物需求清单”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br/>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br/>           允许偏离的幅度: /</p>                  |

#### 四. 技术要求

##### (一) 货物需求说明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 关键性指标项 | ★    | 评分项,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
| 无标识项   |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无标识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 1  | ▲遗传分析检测系统 | <p>一、主要功能:</p> <p>能够对生物样本中的 DNA 进行法医精确分析, 基于电泳技术分离和检测 DNA 片段, 确定个体的法医遗传特征, 进行人类身份鉴定。</p> <p>二、技术参数:</p> <p>1、毛细管电泳系统: 不低于 8 通道毛细管。</p> <p>2、染料数量: 最多支持 8 种荧光染料。</p> <p>3、样品板上样规格: 单次容纳 4 块样品板, 包括 96 孔, 也可使用 8 联管, 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样品板的上样顺序。</p> <p>4、激光光源: 波长 505nm 固态激光器, 采用标准电源供电, 双侧荧光激发模式, 确保各泳道激发光强一致。</p> <p>★5、耗材具有标识, 可追踪关键消耗品 (毛细管、POP 胶、阴极缓冲液、阳极</p> | 1 套   |

|  |  |  |
|--|--|--|
|  | <p>缓冲液)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6、系统操作模式：系统可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p> <p>7、支持 36cm 和 50cm 两种长度毛细管应用，更换毛细管后无需手动重新进行光谱校准，仪器自动完成校准，从而减少维护时间。</p> <p>★8、内置一体式触摸屏计算机，配备数据收集软件，通过触屏操作可完成仪器维护、校准、数据收集及导出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9、分析软件：</p> <p>★9.1 软件利用减少人工审核步骤达到减少数据分析瓶颈、提高分析效率的目的。<br/>(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9.2 质控功能能够精准明确潜在污染。</p> <p>9.3 能够有效的协助分析 DNA 混合样本数据。</p> <p>9.4 软件的安全管理、审核管理和多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都可以依据不同实验室而进行客户自定义。</p> <p>●9.5 提供过饱和数据恢复功能，具有更高的数据库检材一次分析通过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9.6 专为人类个人识别，包括刑侦案件、DNA 数据库和亲权鉴定所设计的自动基因型分析软件，分析可靠性和效率高，分析耗用的时间短。</p> <p>10、数据收集软件：</p> <p>★10.1 快速启动功能、系统维护提醒、专为法庭科学提供向导式样品板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0.2 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评估、快速挑选和进行重新上样功能。</p> <p>10.3 可选的升级选项提供了安全性、核查和电子签名等特征。</p> <p>11、支持线粒体鉴定应用。</p> <p>★12、集成自动移液，移液通道：不少于 8 通道，且必须包含单通道。(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3、移液精度：单通道 <math>CV \leq 1\% (10 \mu L)</math> ;8 通道 <math>CV \leq 10\% (5 \mu L)</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4、液体处理范围：0.5-10 <math>\mu L</math> (单通道); 1-100 <math>\mu L</math> (8 通道)。(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三、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液工作站：1 台</li> <li>2. 基因分析仪：1 台</li> <li>3. 安装试剂套装：1 套</li> <li>4. 分析软件：1 套</li> </ol> <p>四、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中标后，有专门负责的經驗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li> <li>2.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li> <li>3. 现场培训：仪器到货后进行基本操作讲解，工程师在调试仪器的同时，让用户能够自己操作仪器，使仪器使用者能全面、熟练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使用;会判断、处理一般常见故障。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li> <li>4. 软件：十年免费升级。</li> <li>5. 维修响应时间：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li> </ol> |  |
|--|--|--|

|   |  |      |
|---|--|------|
|   | <p>6. 其他：供应商负责所购全部产品的购置、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安装（包含必要的仪器辅助设施）、调试、各种税费、资料、售后服务及项目应有的全部工作。</p> <p>7. 质量保证：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p> <p>8. 质量保证期：1 年。</p>   |      |
| 2 | <p>1. 数码互动控制软件 1 套</p> <p>1. 1 整个系统采用全无线架构搭建：学生端数码显微镜通过无线的方式与智能终端进行连接成像，学生端通过无线的方式汇聚到教师端控制系统，平板与显微镜无数据线连接而实现真正无线传输显微镜图像。</p> <p>1. 1. 1 整套系统支持不同的 IOS、Android、Windows 等操作系统手机/平板同时混合存在互动教室中，所有功能不受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限制，可以跨操作系统、跨品牌智能终端，而实现视频、图像、文字等信息的交互传递和互动教学。当智能互动教室系统接入互联网、校园网连接后，可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地记录、分享实验过程。</p> <p>1. 2 教师端控制软件：</p> <p>1. 2. 1 安装于教师端的中控电脑中；教师图像、学生微观图像、学生宏观实验、教学求助、图像对比、教学示范等功能模块。</p> <p>1. 2. 2 图像处理：可对采集下来的图片进行各种图像处理、测量、计数、报告打印输出等。</p> <p>1. 2. 3 同时显示所有学生图像窗口，用于实时查看学生端显微镜下的图像。学生姓名(包括学生座号)显示在每个学生端图像窗口上方的标题栏上。在任意学生端图像窗口上点击鼠标右键，将弹出学生图像观察窗口快捷菜单；分组管理方式有 2X2、3X3、4X4 等多种方式。</p> <p>1. 2. 4 可以显示教师图像观察窗口，用于实时查看本地（教师端）显微镜下的图像。在观察窗口中点击鼠标右键，将弹出教师图像观察窗口快捷菜单。</p> <p>1. 2. 5 教学示范：可以将教师端/学生端屏幕的图像转播到所有学生端平板进行图像教学。</p> <p>1. 2. 6 RGB 调整及记忆：进行实时图像的红、绿、蓝颜色调节。具有图像 RGB 参数调整记忆功能：能够记忆多组不同的 RGB 色彩参数，精准匹配不同染色的样品切片。</p> <p>1. 2. 7 拍照录像功能：拍摄（手动/自动）、录像教师镜下图像或屏幕图像；</p> <p>1. 2. 8 掌控教室进程功能；电子点名功能；作业下发功能；支持网络化考试；支持实验报告电子版批改；屏幕录制功能；</p> <p>1. 3 学生端互动软件：</p> <p>★1. 3. 1 安装于每台学生端平板和智能手机中，所有人可随时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显微镜软件 AP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APP 二维码和 2 种操作系统下的 APP 下载界面截图予以证明）</p> <p>1. 3. 2 每一个实验步骤，每一个显微图像均可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p> <p>1. 3. 3 师生之间可单独进行图文交流，不影响其它学生。</p> <p>1. 3. 4 手机或平板随时记录实验动态现象，随时记录实验过程结果，随时观看实验讲解 PPT 和授课录像，随时观看实验过程录像，实时显示显微镜镜下图像，随时拍照记录。</p> <p>1. 3. 5 一键截屏功能：可实时记录课堂重要知识点；</p> <p>1. 3. 6 听课反馈功能：可对所听的课程实时反馈；</p> <p>2. 教师智能显微镜 1 台</p> <p>2.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p> <p>2. 2 铰链式头部：观察筒可以 360° 旋转，两侧上下翻转，适应不同眼点高度观察；</p> <p>2. 3 平场目镜：10X，视野直径≥22mm；瞳距调节范围≥48–75mm；</p> <p>★2. 4 编码 LED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转换器，带环形 LED 亮度指示灯及自动倍率显示功能；物镜转换器含镜头转换编码记忆功能，自动识别镜头倍率，并将数据传送至照明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p> | 32 套 |

|  |  |
|--|--|
|  | <p>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2.5 物镜：研究级超级平场物镜，采用无铅玻璃材质制造，多层宽带镀膜技术：<br/>     PLAN UC 4X 物镜：N.A. 0.1, 工作距离≥30. 5mm;<br/>     PLAN UC 10X 物镜：N.A. 0.25, 工作距离≥17. 4mm;<br/>     PLAN UC 40X 物镜：N.A. 0.65, 工作距离≥0. 6mm;<br/>     PLAN UC 100X 物镜：N.A. 1.25, 工作距离≥0. 16mm;</p> <p>2.6 三层机械移动载物台：台面积≥185×145mm, 移动范围≥于 75×50mm; 载物台可同时放置 2 张切片，表面石墨喷涂，耐磨抗化学腐蚀；</p> <p>2.7 聚光器：阿贝聚光镜 N.A. ≥0.9, 中心光路位置可调，数值孔径大小可调，聚光器高度可调；预留相衬板插孔，当配合 PH1 相衬板即可满足 10X/40X 相衬观察；</p> <p>2.8 照明系统：同时配备 LED 照明与卤素灯，可随时抽屉式插拔任意切换；</p> <p>2.9 调焦机构：左右手全部有粗调焦和细调焦旋钮，带载物台卡位器；</p> <p>2.10 内置式摄像系统：采用 USB3.1 高速传输，靶面像素≥600 万，芯片尺寸≥1/1.8 英寸；</p> <p>2.11 核心指标满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100X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8mm;</li> <li>②. 40X-100X 物镜切换齐焦≤0.005mm;</li> <li>③. 10X 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li> <li>④.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偏差≤1%;</li> <li>⑤.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偏差≤0.5%;</li> <li>⑥.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2;</li> </ul> <p>3. 手机无线显微镜 1 台</p>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p> <p>2. 光学总放大倍数：40X-1000X;</p> <p>3. 头部：观察筒内固定式 360° 旋转，与显微镜镜体连接采用内置螺丝，无外露螺丝，以防学生误操作导致头部掉落损坏；</p> <p>4. 目镜：大视场、高眼点平场目镜 WF10X/20mm, 其中一只目镜带教学指针，让微生物切片观察目标具体化；</p> <p>5. 宽带镀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br/>     ASC 4X (数值孔径 0.1, 工作距离≥15.0mm),<br/>     ASC 10X (数值孔径 0.25, 工作距离≥6.9mm),<br/>     ASC 40X (数值孔径 0.65, 工作距离≥0.7mm),<br/>     ASC 100X/1.25 (0.1) (数值孔径 1.25, 工作距离≥0.13mm);</p> <p>6. 物镜转换器：内倾斜四孔转换器；</p> <p>7. 载物台：U 形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边角防磕碰设计，保护使用者安全；</p> <p>8. 硬膜涂层表面，防腐、耐磨；载物台尺寸≥140*140cm, 移动行程≥75*50mm;</p> <p>9. 调焦机构：左右手同时有粗调焦旋钮和细调焦旋钮，并有调焦限位装置；</p> <p>10.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 N.A. 1.25(带可变光栏)，预定中心；</p> <p>11. 光源：LED 光源，亮度可调；开关及调光分开设计，有效提升电容元器件寿命；开关设置在机器底座前端，便于实验员随时开启关闭。</p> <p>12. 机身设计加长镂空握手位设计，单手搬运显微镜时手更便捷、安全；</p> <p>13. 核心指标满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3mm;</li> <li>②.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10;</li> <li>③. 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li> <li>④. 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li> <li>⑤. 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性&lt;10%;</li> <li>⑥. 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0.1mm;</li> </ul> <p>14. 无线摄像系统：全内置式数码摄像系统，静态 1600 万像素，动态 1080P 分辨率，可采用 WIFI 无线连接智能装置，也可以有线通过 RJ-45 端口连接电脑，实现有线无线自由切换。</p> <p>15. 显微镜头部设计有可折叠专用支架，且设计有 USB 充电口；</p> |
|--|--|

|   |          |   |     |
|---|----------|---|-----|
|   |          | <p>★16. 显微镜实时传送镜下图像到学生智能手机：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等操作系统，通过手机智能终端实现实验教学，手机智能终端不受品牌、操作系统、机型的限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显微镜 WIFI 发送实时镜下图像给多台手机的实景照片和产品彩页予以证明）</p> <p>4. 无线 AP 路由器 1 套：企业级双频路由器：2.4GHz 和 5.0GHz 双频并发；5 个千兆网口（1 个 WAN 口，3 个 WAN/LAN 可变口和 1 个 LAN 口）；</p> <p>5. 教师讲台 1 套<br/>中密度板材质，长宽高：<math>\geq 150\text{cm} \times 75\text{cm} \times 80\text{cm}</math>，理化板贴面，带边柜和抽屉；背靠椅面为皮质软面，不锈钢支架，五脚支撑，耐用美观。</p> <p>6. 学生实验台 1 套<br/>中密度板材质，长宽高：<math>\geq 10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75\text{cm}</math>（实验台尺寸可根据教室实际布局图调整），理化板贴面，带抽屉；升降凳子，凳面为皮质软面，不锈钢支架，五脚支撑，耐用美观；</p>  |     |
| 3 | 冰冻切片机    | <p>1. 不低于三种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箱体，半导体制冷样本头，盐水循环制冷刀架。</p> <p>★2. 刀架和样品头均可主动制冷且温度可调（非吹冷风式等被动降温的方式），刀架<math>-5\sim-35^\circ\text{C}</math>，样品头<math>-10\sim-50^\circ\text{C}</math>，确保持续稳定地样品制冷。（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3. 全中文彩色触摸屏，直观显示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程序，可一键双击进行全自动切片操作。</p> <p>4. 速冻台：<math>\geq 18+1</math> 个位点，包含一个半导体制冷位点（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用于验证），最低制冷可达<math>-60^\circ\text{C}</math>。</p> <p>5. 可存储<math>\geq 3</math> 个常用的切片程序，针对不同组织设定刀架、样品头温度。</p> <p>6. 机器本身标配集成式高度可调节的厢体，用户能够在合适的高度上选择坐姿或站姿工作。</p> <p>7. 切片厚度：<math>0.5\sim 100\text{ }\mu\text{m}</math>; <math>0.5\sim 2\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0.5\text{ }\mu\text{m}</math>; <math>2\text{ }\mu\text{m}\sim 1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1\text{ }\mu\text{m}</math>; <math>10\text{ }\mu\text{m}\sim 2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2\text{ }\mu\text{m}</math>; <math>20\text{ }\mu\text{m}\sim 5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5\text{ }\mu\text{m}</math>; <math>50\text{ }\mu\text{m}\sim 10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10\text{ }\mu\text{m}</math>。</p> <p>8. 修块厚度：<math>5\sim 500\text{ }\mu\text{m}</math>; <math>5\sim 1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5\text{ }\mu\text{m}</math>; <math>10\text{ }\mu\text{m}\sim 10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10\text{ }\mu\text{m}</math>; <math>100\text{ }\mu\text{m}\sim 20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20\text{ }\mu\text{m}</math>; <math>200\text{ }\mu\text{m}\sim 500\text{ }\mu\text{m}</math>, 步进 <math>50\text{ }\mu\text{m}</math>。</p> <p>9. 水平进样行程：<math>\geq 50\text{mm}</math>，有剩余进样提示功能；样品垂直行程：<math>\geq 70\text{mm}</math>，可以切大标本。</p> <p>10. 多功能万向操纵杆，一个按钮实现切片所需的所有操作，手动操作杆速度可调节，最大速度 <math>3\text{mm/s}</math>。</p> <p>12. 切片机机械部分置于冷冻箱外，制冷快且加大冷冻箱的操作空间，同时降低因热胀冷缩导致的机械故障。</p> <p>13. 照明亮度、角度可调节，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照明。</p> <p>15. 确保进样的精确性。</p> | 1 台 |
| 4 | 全自动石蜡切片机 | <p>自循环水流系统，可以将切片自动导入漂片槽，水流速度无极可调，<math>0\text{ ml/min.} \sim 500\text{ ml/min.}</math></p> <p>样本头垂直行程<math>\geq 72\text{mm}</math>；本头水平行程<math>\geq 28\text{mm}</math>；X/Y 轴 <math>8^\circ</math> 样本定位，Z 轴 <math>360^\circ</math> 旋转定位；</p> <p>●电动切片，速度 <math>0\sim 450\text{mm/s}</math> 之间持续可调，多种切片模式：单次、连续、间隔、编程，半刀（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 1 台 |
| 5 | 振动切片机    | <p>1. 设计紧凑的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有效控制所有的操作。</p> <p>2. 带振动刀片的全自动切片机，可在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也可在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p> <p>3. 自动切片模式下带有样品回缩功能；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无自动样品回缩功能，但可以手动执行回缩。</p> <p>4. 切片厚度设置：手动，以 <math>1\text{ }\mu\text{m}</math> 递增；或自动，最厚为 <math>1000\text{ }\mu\text{m}</math>；切片厚度可计。</p> <p>5. 切片频率（<math>\pm 10\%</math>）：<math>85\text{Hz}</math>（<math>\pm 10\%</math>）。</p>   | 1 台 |

|   |                 |   |     |
|---|-----------------|---|-----|
|   |                 | <p>6. 切片振幅: 0-3mm, 0.05mm 增幅。<br/>     7. 切片速度 (<math>\pm 10\%</math>): 0.01-1.5mm/s<br/>     0.01 - 0.1, 0.01 mm/s 增幅;<br/>     0.10 - 0.5, 0.02 mm/s 增幅;<br/>     0.50 - 1.5, 0.10 mm/s 增幅。<br/>     8. 返回速度 (<math>\pm 10\%</math>): 1.0-5mm/s, 0.5mm/s 增幅。<br/>     9. 样品垂直总行程: 20mm (电动)。<br/>     10. 切片范围及切片窗口: 45mm; 0.5mm-45mm。<br/>     11. 样品回缩: 0-100 <math>\mu</math>m (可调, 可关闭)。<br/>     12. 通过控制单元操作, 可保存 8 组用户参数设置。<br/>     13. 在生理条件下工作: 可拆卸的冰浴盘和缓冲盘保证工作在生理条件下进行。<br/>     14. 保证最佳切片质量:<br/>     避免 Z 轴上的纵向运动: 通过检测装置进行测量; 通过刀架上的调节按钮把振动降到最低。<br/>     15. 全新刀架, 提供安全的刀片安装: 可以适用剃须刀, 注射刀片或者蓝宝石刀片, 整片剃须刀可以插入刀架, 无需将刀片截成两半; 刀架可以翻折 90°, 以便插入刀片; 优化的设计可以防止缓冲液溢出。<br/>     16. 震动检测器: 针对刀片的垂直向移动 (以 <math>\mu</math>m 计) 的自动检测装置。<br/>     17. 集成的 LED 照明, 5 档不同的照明强度。</p>  |     |
| 6 | 事件相关电位(ERP)检测系统 | 配有 4 个 synamps 放大器, 128 导, 配有刺激系统、定位分析系统, 可供心理学、神经科学研究及应用   | 1 套 |
| 7 | 心理测量量表          | 汉密尔顿量表, 智力量表, 简明精神量表, 症状自评量表, 阴性和阳性症状量表等  | 1 台 |
| 8 | 视觉听觉诱发电位仪       | <p>一、 整机及放大器技术参数</p> <p>1. 系统构成: 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br/>     2. 连续工作时间: <math>\geq 4</math> 小时<br/>     3. 整机一体化设计, 整机网电源供电, 放大器经电缆连接, 无需电池;<br/>     4. 双脚踏开关 (内置于一体化台车), 便于老师操作检查<br/>     5. 通道数: 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 悬臂移动距离不少于 80cm, 便于不移动仪器检查患者全身, 为临床检查提供方便;<br/>     ★6. 放大器每通道同时提供两种接口, 配备 <math>\Phi 1.57</math> 插针国际标准小孔径脑电导联线接口;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予以证明)<br/>     7. 差模 (差分) 输入阻抗 <math>\geq 4500</math> 兆欧;<br/>     8. 输入短路噪声: <math>\leq 0.38 \mu V_{rms}</math>;<br/>     9. 共模抑制比: <math>\geq 131dB</math>;<br/>     10. 灵敏度: <math>0.01 \mu V/D-500mV/D 1mS/D-500mS/D</math>;<br/>     11. 输入信号范围: <math>1 \mu V - 10mV</math>;<br/>     12. 接口技术: USB;<br/>     13. 采样率: 200KHz;<br/>     14. 幅频特性: <math>0.5Hz - 10KHz</math><br/>     15. 前置放大器自带接触电阻测试按键</p> <p>二、 刺激器技术参数</p> <p>1、 电流刺激器:</p> <p>1.1、 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 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br/>     1.2、 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br/>     1.3、 刺激速率: <math>0.05 \sim 50</math> 次/秒;<br/>     1.4、 刺激持续时间: <math>0.05ms \sim 1.0ms</math>;</p> | 1 台 |

|   |              |  |     |
|---|--------------|--|-----|
|   |              | <p>1.5、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br/>     1.6、输出脉冲幅度：0 – 100mA；<br/>     1.7、输出脉冲宽度：50 – 1000 μ s；<br/>     1.8、输出短路电流：≤120mA；<br/>     1.9、最大输出电压：≤350V。</p> <p>2、声刺激器：<br/>     2.1、双声道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双边同时输出；<br/>     2.2、刺激频率：0.05 Hz – 50Hz；<br/>     2.3、刺激强度：0–120dB SPL；<br/>     2.4、极性：疏波、密波、疏密交替波；<br/>     2.5、刺激声类型：短声、短音。</p> <p>3、光刺激器（二种）：<br/>     3.1、闪光刺激器：<br/>     3.1.1、闪光输出：眼罩；<br/>     3.1.2、左右两路闪光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者双边同时输出；<br/>     3.1.3、亮度 0–100% 可调；<br/>     3.1.4、闪光持续时间 2–500 ms；<br/>     3.1.5、最大照度：距离 LED 法线方向 4mm 处 ≤ 眼科明室照度；<br/>     3.2、图像刺激器（CRT）：<br/>     3.2.1、图像输出：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br/>     3.2.2、场频：≥60Hz；<br/>     3.2.3、提供图像模式翻转及给/撤两种刺激模式；<br/>     3.2.4、图像亮度：5 级，约为最大亮度的 0%、20%、40%、60%、100%；<br/>     3.2.5、注视点：默认位于屏幕中央，可软件设定开/关；<br/>     3.2.6、图像类型：棋盘格、垂直条、水平条；<br/>     3.2.7、图像大小：4*3、8*6、16*12、32*24、64*48、128*96；<br/>     3.2.8、刺激视野：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上、下、左、右 1/4 屏。</p> <p>三、功能要求</p> <p>1、体感诱发电位：上下肢体感诱发电位，自定义体感诱发电位；<br/>     2、神经传导：包括多节段传导、重复电刺激、H 反射、皮肤交感反应、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F 波、瞬目反射；<br/>     3、肌电图：针肌电图包括插入、静息、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定量分析、干扰相分析、震颤检测、波形回放；表面肌电图包括 sEMG、RMS 及波幅等分析；<br/>     4、听觉诱发电位：包括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中长潜伏期诱发；<br/>     5、视觉诱发电位：包括模式翻转视诱发、闪光视诱发；<br/>     6、中文报告软件；<br/>     7、病人数据库管理软件；<br/>     8、可定制检查方案（可根据患者临床表现灵活订制所需检查方案）；<br/>     9、常用报告模板；<br/>     10、检查项目管理器（当前患者所有检查项目均一目了然，无需切换窗口）；<br/>     11、P300 事件相关电位。</p> |     |
| 9 | 阴茎勃起多参数定量分析仪 | <p>一、功能用途要求</p> <p>1、阴茎勃起硬度测量：定量分析，进行准确的 ED 诊断；<br/>     2、夜间阴茎勃起测定：用于心理性 ED 和器质性 ED 的鉴别诊断。</p> <p>二、技术指标</p> <p>1、阴茎勃起硬度测量<br/>     轴向硬度测量范围：100g ~ 2000g；<br/>     勃起周径测量范围：7.9cm ~ 12.6cm ± 0.5mm；<br/>     龟头温度测量范围：32°C ~ 38°C ± 1°C；<br/>     单次连续测量时间：≤160s ± 5%；</p>   | 1 台 |

|    |   |     |
|----|---|-----|
|    | <p>2、夜间阴茎勃起记录 (NPT)</p> <p>(1) 阴茎勃起次数: 范围: 0~9 单位: 次</p> <p>(2) 阴茎勃起时间: 范围: 0~12 单位: min, hour</p> <p>(3) 阴茎勃起长度: 范围: 0~200 单位: mm</p> <p>(4) 阴茎勃起周径: 范围: 0~200 单位: mm</p> <p>(5) 阴茎勃起血容量: 范围: 0~200 单位: ml</p> <p>(6) 数据记录时长: 1 个夜间 (最大可支持 12 小时测量);</p> <p>(7) 数据存储方式: 由伟力夜间阴茎勃起测定记录盒单机存储, 输出时由电脑主机通讯调用;</p> <p>(8) 数据通讯到电脑主机后可实现: 记录、显示并打印长度、周径、血容量及时间</p> <p>●3、视觉眼镜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 显示类型: VR 一体机, 屏幕: 全视角高清显示屏</p> <p>(2) 分辨率: 1920p*1080p</p> <p>(3) 视角: 360 度宽广视角</p> <p>(4) 视频格式: RM/RMVB/WMV/AVI/MPEG1, 2 &amp; 4/FLV</p> <p>三、配置要求</p> <p>一体式台车;</p> <p>四、工作环境要求</p> <p>供电电源电压: 交流 220V±22V;</p> <p>供电电源频率: 50Hz±1Hz;</p> <p>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5°C~40°C;</p> <p>贮存环境温度范围: -20°C~+55°C;</p> <p>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80%;</p> <p>贮存环境相对湿度: ≤93%;</p> <p>整机电源供耗: 100VA。</p> |     |
| 10 | <p>一、屈光度测量参数</p> <p>视标 自动云雾图</p> <p>顶点距 (VD) 0.0 , 12.0 , 13.75 , 15.0mm</p> <p>球镜度 -25D ~ +22D (0.12/0.25D 步长, VD12mm)</p> <p>柱镜度 0D~±10D (0.12/0.25D 步长)</p> <p>轴位 0° ~180° (1° 步长)</p> <p>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2.0mm</p> <p>瞳距测量 10 ~ 85mm (1mm 步长)</p> <p>二、角膜曲率测量参数</p> <p>角膜曲率半径 5~10mm (0.01mm 步长)</p> <p>角膜屈光度 33.75D~67.5D (0.12/0.25D 步长)</p> <p>角膜散光度 0~±12D (0.12/0.25D 步长)</p> <p>轴位 0° ~180° (1° 步长)</p> <p>角膜直径 2~12mm</p> <p>三、其他测量</p> <p>1、瞳距测量范围 30~85mm</p> <p>2、角膜大小测量 10.0~14.0mm</p> <p>3、瞳孔大小测量 1.0~10.0mm</p> <p>4、调节力测量 0~10D (0.01/0.12/0.25D 增长幅度)</p> <p>5、后照影像 具备评估晶体浑浊程度指数。</p> <p>四、其它功能</p> <p>1. 显示屏 ≥7.0 英寸的 360° 旋转触控屏。</p> <p>2. 热敏感自动打印, 外接蓝牙。</p> <p>3. 自动测量自动识别眼位、左右眼自动切换、自动测量、中文语音提示。</p>  | 1 台 |

|    |   |     |
|----|---|-----|
| 11 | <p>中耳功能分析仪</p> <p>探头: 226HZ 85db SPL<br/>     压力范围: -400daPa—+200daPa; -600daPa—+400daPa<br/>     泵压力速度: 50daPa/S; 100daPa/S; 150daPa/S<br/>     绝对容积范围: 0.5–5.0cc<br/>     声顺鼓室范围: 0.0–3.0cc<br/>     刺激反射: 同侧与对侧 500, 1000, 2000Hz: 60–110Dbhl<br/>     400Hz: 60–90dB<br/>     存储: 可完整的存储两耳声阻抗测试结果。<br/>     主要功能:<br/>     1. 鼓室图功能<br/>     2. 耳膜完好咽鼓管功能<br/>     3. 耳膜穿孔咽鼓管功能<br/>     4. 同侧与对侧镫骨肌反射阈实验<br/>     5. 同侧与对侧声衰减实验<br/>     6. 潜伏期测试<br/>     7. 7–17mm 全套耳塞, 适用于成人和婴幼儿<br/>     8. 大屏幕液晶显示测试结果及曲线<br/>     9. 测试结果可存储<br/>     10. 菜单式功能选择、自动/手动测试模式<br/>     11. 高速热敏打印、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br/>     12. 打印增益自动调节   </p>  | 1 台 |
| 12 | <p>耳声发射测试仪</p> <p>一、整体性能</p> <p>1、操作方式: 双模式, 触屏或电脑软件操作<br/>     2、内置 1000 个测试结果<br/>     3、测试流程: 自定义测试序列<br/>     4、电池供电, 可充电<br/>     5、彩色触摸屏 (图形液晶显示器)<br/>     6、键盘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 (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br/>     7、电池长续航<br/>     8、儿童动画模式<br/>     9、多语言操作软件<br/>     10、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 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 结果导出其他 EMR 软件<br/>     11、打印: 通过标签打印机、PDF 或通过软件打印<br/>     12、从设备传输所有数据直接到工作站或导出至其他跟踪中心软件。</p> <p>二、模块参数</p> <p>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块: DPOAE 快速, DPOAE 诊断, DPOAE 阈值</li> <li>• 刺激声类型: 纯音、FM 调频音</li> <li>• 双耳同时测试</li> <li>• 多频同时测试</li> <li>• 可选测试频率, 重复校准的最大次数</li> <li>• 显示信息: 响应水平、噪声水平和测试进度</li> <li>• 测试结果: 通过/有明确响应, 未通过/无明确响应, 或测试结果不完整</li> <li>• 反应识别: 相位统计导出频谱 SNR 标准</li> <li>• 噪声识别: 近 2f2-f1 处窄带噪声</li> <li>• 残余噪声计算: 加权叠加, 综合叠加因素</li> <li>• 伪迹拒绝: 加权叠加</li> <li>• 校准: 耳道容积校准的耳内校准</li> <li>• 采样率: 48 kHz (刺激声, 响应)</li> <li>• 测试间隔: 4096 采样</li> <li>5 种卡通模式</li> <li>• SNR 通过标准: 6, 9, 12 dB</li> </ul> | 1 台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POAE 强度通过最小标准（可选）: -20, -15, -10, -8, -5, 0 dB</li> <li>• 整体通过标准: 尽可能快（即在满足总体标准或不能满足时立即停止）</li> <li>• 再次校准直到停止的最大次数: 0, 1, 3, 10</li> <li>• 手动复测特定频点（DPOAE 筛查模块）</li> <li>• 自动复测未通过频点（DPOAE 诊断/阈值模块）</li> <li>• DPOAE 诊断测试时间: 自适应时间停止、手动设置最小/最大时间停止 (2~120 s)</li> </ul> <p>加压 OAE (DPOAE 诊断)</p> <p>三、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诊断 DPOAE 主机</li> <li>2、探头，红色接头</li> <li>3、电源，CN</li> <li>4、便携包</li> <li>5、附件盒，A+S 耳塞</li> <li>6、软件沟通密钥</li> <li>7、无菌干燥保存柜 1 台：用于全年不间断无菌干燥保存高价值配件和耗材，如色谱柱、超声探头、传感器、镜头、培养瓶等，内部容量: <math>\geq 450L</math>; 全年全天不间断输送洁净干燥气流，使柜体内腔一直保持正压和相对无尘干燥洁净状态；干燥效率: 500mL 锥形瓶 45°C 干燥 50min 可完成。</li> </ol> |     |
| 13 | 裂隙灯图像和采集分析系统 | <p>显微镜类型: 伽利略平行夹角式<br/> 变倍方式: 转鼓式 5 级变倍;<br/> 目镜: 12.5×;<br/> 总放大倍率及对应视场 (mm): 6× (Φ 33) 10× (Φ 22.5)、16× (Φ 14)、25× (Φ 8.8) 40× (Φ 5.5)<br/> 瞳距调节范围 (mm): 50~82;<br/> 屈光度调节范围: <math>\pm 7D</math>;<br/> 裂隙宽度 (mm): 0~14 连续可调 (14mm 时裂隙呈圆形);<br/> 裂隙高度 (mm): 1~14 连续可调;<br/> 裂隙角度: 0~180° 旋转, 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br/> 裂隙倾斜度: 5° 、10° 、15° 、20° 四档可调;<br/> 可变光斑直径: Φ 14、Φ 10、Φ 5、Φ 3、Φ 2、Φ 1、Φ 0.2<br/>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黄光片<br/> 照明灯泡: LED<br/> 额定电压: 110V/220V AC<br/> 额定频率: 50Hz/60Hz。<br/> 1. 每个患者有独立的客户档案和界面<br/> 2. 提供诊断模板可以快速输入疾病信息<br/> 3. 图像色彩可人工调整, 同时可对图像进行箭头标注对病患处进行框选。</p>   | 1 套 |
| 14 | 焦磷酸测序仪       | <p>一、主要功能:</p> <p>设备具备 SNP 分析、突变及插入缺失检测、甲基化定量分析、微生物鉴定分型及二代测序和芯片技术的下游验证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通量: 一轮实验至少 30 个检测反应孔位, 可平行检测至少 30 个样本;</li> <li>2. 测序片段读长: <math>\geq 140bp</math>;</li> <li>3. 灵活性: 每次实验中, 不同样本可进行不同的检测反应;</li> <li>4. 灵敏度: 可检出低至 5% 的突变频率;</li> </ol> <p>★5. 实时监测: 可以实时监测反应过程, 加强实验过程中的质控;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6. 内在的质控标准: 检测甲基化位点的同时即可监测样品的亚硫酸氢盐转化程度, 无需额外质控;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7. 无需建库, 无需连接接头, PCR 产物可直接上机测序;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p>   | 1 台 |

|    |     |  |     |
|----|-----|--|-----|
|    |     | <p>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8. 甲基化位点精确定量分析无需构建克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9. 一台仪器, 兼具测序前单链模板纯化和测序反应功能;</p> <p>●10. 数据处理: 软件自动分析结果, 5分钟内完成所有样本的结果分析;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1. 仪器可以自动在测序反应中加入测序引物, 可以在不同的测序反应中加入不同的测序引物;</p> <p>12. 软件:</p> <p>★12.1 实验设计: 配套测序仪器专用的引物设计软件, 包含经优化的引物设计原则, 用于PCR引物和测序引物的设计, 实验设计简单方便, 可给出各个引物组的评分, 用户可根据分值高低筛选引物, 软件可显示引物位置、长度、GC%、Tm值, 以及各引物组存在的二聚体、发卡结构、引物错配、引物末端稳定性等信息, 用户可根据详尽参数筛选引物, 引物设计结果可导出并保存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2.2 配套试剂及软件: 无需专业生物信息人员判读, 无需额外的数据分析软件;</p> <p>12.3 软件可选甲基化分析, 等位基因分析, SNP分析和 SQA 测序等相关分析功能;</p> <p>★12.4 软件自带 Troubleshooting 引导功能, 方便分析排查问题;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2.5 针对甲基化引物设计, 可直接输入未经过亚硫酸氢盐转化序列, 软件自动生成转化后的序列, 并进行引物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三、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1台</li> <li>2. 分析软件包: 1套</li> <li>3. 实验设计软件(包括引物设计): 1套</li> <li>4. 装机试剂盒: 1套</li> <li>5. U 盘: 1个</li> <li>6. 电源连接线: 1套</li> </ol> <p>四、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中标后, 在有专门负责的經驗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li> <li>2. 到货后, 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li> <li>3. 现场培训: 仪器到货后进行基本操作讲解, 工程师在调试仪器的同时, 让用户能够自己操作仪器, 使仪器使用者能全面、熟练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使用;会判断、处理一般常见故障。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li> <li>4. 软件: 十五年免费升级。</li> <li>5. 质量保证: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li> <li>6. 质量保证期: 1年。</li> <li>7. 维修响应时间: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 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 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 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 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li> <li>8. 其他: 供应商负责所购全部产品的购置、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安装(包含必要的仪器辅助设施)、调试、各种税费、资料、售后服务及项目应有的全部工作。</li> </ol> |     |
| 15 | 听力计 | <p>通道: 两路独立的信号通道和掩蔽通道</p> <p>频率: 气导和自由声场 250–8000Hz; (骨导 250–6000Hz )</p> <p>掩蔽: 对侧, 窄带噪声</p> <p>声强范围:</p> <p>气导 250 Hz -10 -- 90HL</p> <p>500 -- 6000Hz -10 -- 120HL</p>  | 1 台 |

|    |         |  |     |
|----|---------|--|-----|
|    |         | <p>8000Hz -10 -- 110HL<br/>     骨导 500 - 4000Hz -10 -- 70HL<br/>     精度：声强±3dB，频率漂移小于 1%<br/>     失真：气导小于 3%；骨导小于 5%<br/>     输入接口：应答开关<br/>     输出接口：气导耳机，骨导耳机，自由声场<br/>     标准功能：纯音测听连续音，脉冲音和啭音<br/>     声强步进 5dB<br/>     声强扩展<br/>     与患者交流：内置式提问麦克风（50–90dB 可调）</p> <p>配置清单<br/>     1、主机<br/>     2、气导耳机<br/>     3、应答器<br/>     4、电源<br/>     5、说明书</p>  |     |
| 16 | 高速低温离心机 | 旋钮式，含 48 x1.5/2.0 mL 气密性固定角转 FA-45-48-11，230 V/50-60 Hz (CN)   | 1 台 |
| 17 | 多功能酶标仪  | <p>1、适用于荧光、光吸收、化学发光测试，并具有多种拟合曲线进行分析；<br/>     2、适用于蛋白酶与激酶、磷脂酶等酶类活性测试；<br/>     3、适用于蛋白质定量分析，支持紫外，NanoOrange，Bradford，Lowry 等方法；<br/>     4、适用于 DNA/RNA 分析，支持 PicoGreen，RiboGreen 方法；<br/>     5、适用于报告基因分析；<br/>     6、支持双荧光素酶、碱性磷酸酶、荧光素酶等方法；<br/>     7、适用于活性氧与 ATP 分析，cAMP 分析；<br/>     8、适用于细胞活性和细胞毒性测试；<br/>     9、适用于微生物生长、内毒素与细菌浓度分析；<br/>     10、可进行光谱扫描；<br/>     11、激发与发射组件均为高分辨光栅单色仪，可设定最优激发与发射波长；<br/>     ★12、内置光栅单色器的波长范围为 190~1000 nm，具有良好适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r/>     13、波长分辨率 1 nm，波长重复性可达 0.2 nm；<br/>     14、具有顶读与底读两种模式，适合大多数荧光分析；<br/>     16、具有动力学分析模式，动力学法 ELISA/酶学分析；<br/>     17、具有光谱扫描模式，可得出荧光光谱；<br/>     ●18、具有温控孵育系统，温度可达 65℃，适应高温试验；（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r/>     19、带有微孔板震荡混匀功能，无需使用外部摇床；<br/>     20、使用氘灯光源，强度高、发光稳定；<br/>     21、具有样品检测探测器和参比探测器，检测精确；<br/>     22、具有功能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的微孔板分析工作站；<br/>     23、具有仪器参数设置与仪器自检功能，高度自动化；<br/>     24、使用 USB 数据接口，便于仪器控制与数据传输；<br/>     25、全中文界面，适合操作人员使用与教学；<br/>     26、主要指标：<br/>         （1）荧光性能：<br/>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br/>     激发波长范围：190 nm~1000 nm；<br/>     发射波长范围：270 nm~850 nm；</p> | 1 台 |

|    |               |  |     |
|----|---------------|--|-----|
|    |               | 波长分辨率：1 nm；<br>波长带宽：10、20 nm 可选；<br>波长准确度：<0.2 nm；<br>荧光灵敏度：<br>顶读<0.5 fmol (FITC/孔→384 板)<br>底读< 5 fmol (FITC/孔→384 板)  |     |
| 18 | 精密<br>PH 计    | 1. 仪器级别：≥0.01 级；<br>2. pH：(-2.00–18.00) pH；<br>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br>4. mV : (-1999–1999) mV；<br>5. 配套测量范围：(0.00–14.00) PH 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br>6.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br>7. 支持电极标定功能，最多 3 点标定，支持自动识别三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br>8. 支持手动标定功能，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  | 1 台 |
| 19 | 千分之一<br>天平    | 1. 人性化设计，结构新颖、五面全透明玻璃防风罩。采用新一代电磁式平衡称量传感器，保证了产品的高精度。具有全自动故障检测，线性四点校准，超载保护等应用程序。超大带背光液晶显示屏，使操作者视觉更柔和、清晰。内置式下称吊钩。<br>2. 具有计件、单位转换（米制克拉、金盎司等）、稳定性、全量程去皮、零点跟踪等多种功能，操作更简便可靠。<br>3. 内置 RS232C 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br>4. 称量范围：0–200 克<br>5. 精度：0.1mg<br>6. 校准方式：外部砝码校正。  | 3 台 |
| 20 | 超低<br>温冰<br>箱 | 1. 样式：立式。<br>2. 容积：550–600L。<br>3. 净重：270–290kg。<br>4. 运行功率：1500W。<br>5. 气候类型：SN/N。<br>6. 制冷方式：直冷。<br>7. 温度范围：-40℃～-86℃。<br>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br>9. 噪音：特殊的降噪音设计，在每个可能产生噪音的部件间都装有特殊材质的减震材料，机组周围装有高密度防火吸音棉。<br>10.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br>11. 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板。<br>12. 保温材料：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00mm 的保温材料厚度，第二代 VIP 隔热材料，厚度≥25mm，使箱体保温性能增加 30%，并减少了设备整体占地面积以及外部尺寸。<br>13. 外门：1 扇，喷涂钢板。<br>14. 外门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br>15. 内门：2 扇，材质为 304 不锈钢。<br>16. 内门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br>17. 搁板：3 层，材质为 304 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可调节高度。<br>18. 把手：外门 1 个可拆卸式大门把手；内门 2 个压紧式小门把手，可根据使用情况来调节压紧小门的压力。<br>19. 脚轮：4 个，均可做为调平脚。<br>20. 检测孔：1 个，方便用户选配温度记录仪。<br>21. 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为 4 层，保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环境温度。<br>22. 显示面板：<br>（1）屏幕尺寸为≥7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直观的进行操作及显示各种与设备相关的信息； | 1 台 |

|    |   |     |
|----|---|-----|
|    | <p>(2) 屏幕显示信息包括：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显示消音、设备运行模式、日期时间、屏幕状态（是否锁屏）、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p> <p>(3) 屏幕可显示温度历史曲线，可直接实现历史温度曲线查询及下载；</p> <p>(4) 屏幕可显示异常信息，可直接查询最近半年出现的各种冰箱运行异常信息；</p> <p>(5) 屏幕可显示两种运行状态“节能模式”“高性能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运行状态；</p> <p>(6) 屏幕可显示两种权限管理方式“授权模式”“普通模式”，供用户选择，更科学的保障冰箱的运行安全；</p> <p>(7) 屏幕可显示开门信息以及下载。</p> <p>23.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断电记忆，调节精度为 0.1℃。</p> <p>24. 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所有的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可在液晶屏查询。</p> <p>25. 报警方式：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方式；所有报警可通过预留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也可选配短信通知等报警方式，特别设计的报警逻辑使蜂鸣器被静音后，报警状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蜂鸣器会恢复工作。</p> <p>26. 电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及记录内部温度 72 小时，电池寿命提醒功能可在电池需更换前提示用户；</li> <li>(2)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li> <li>(3) 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li> <li>(4) 宽电压带适用：在 200V~240V 范围内正常使用。</li> </ul> <p>27. 特色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自动式气压平衡孔，方便用户短时间内频繁开关门；</li> <li>(2) 专为生物样本库优化的内部容积，可装载至少 40000 份样本（2 英寸冻存盒、2ml 冻存管）。</li> </ul> |     |
| 21 | <p>开颅锯（1 个）</p> <p>参数：1、该产品用于切割尸体的颅骨，以便进行开颅检验。锯片高速摆动，对骨骼等塑性物体具有很好的切割力，对皮肤、颅内骨膜等弹性物体没有切割力。锯片高速摆动的运动方式使得开颅锯只切割骨骼，不伤及皮肤和颅内骨膜。</p> <p>2、产品由主机、电池盒、锯片三部分组成。电池盒以卡槽方式连接主机，为主机供电，主机内部电机驱动传动轴高速摆动，传动轴带动前端锯片高速摆动。电池盒电量耗尽，滑动卡槽，卸下电池盒，可换装另一个电池盒。</p> <p>3、锯片转动方式：高速摆动</p> <p>4、供电方式：锂电池直流供电</p> <p>5、电量显示灯：满电显白色，缺电显红色</p> <p>6、负载供电时间：双电池可供电 60 分钟</p> <p>7、充电时间：3 小时</p> <p>8、轴长：30mm。</p> <p>法医综合勘查箱（1 个）</p> <p>参数：1. 解剖尸体</p> <p>2. 检测尸体温度</p> <p>3. 玻璃尸体温度计：刻度 0.1℃，范围 10℃~40℃</p> <p>4. 电子尸体温度计：刻度 0.1℃，范围 -10℃~100℃</p> <p>5. 收集保存各种尸体组织样本</p> <p>6. 采集尸体指纹</p> <p>7. 干净的手术器械固定在不锈钢“手术器械存放盘”中。</p> <p>8. 用过的器械放入不锈钢“手术器械清洗盒”进行清洗。</p> <p>9. 尸体腐臭抑制剂可有效抑制尸体的腐臭气味。</p>  | 2 套 |

|    |         |  |     |
|----|---------|--|-----|
|    |         | 10. 颅骨固定架可固定颅骨，方便用骨锯开颅。<br><br>数码相机（1台）<br>参数：2400 万像素以上，自动对焦，机身防抖，快门速度 1/8000 秒，双卡槽   |     |
| 22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功率：≥2500 W;<br>2. 温度范围：RT+10~300℃;<br>3. 恒温波动度：± 1.0℃;<br>4. 温度分辨率：0.1℃;<br>5. 工作环境温度：+5~40℃; 6. 容积：≥220L;<br>7. 内胆尺寸：≥600×500×750mm;<br>8. 载物托架：≥2 块;<br>9. 定时范围：0~9999min;<br>10. 温度均匀性：±3%。  | 2 台 |
| 23 | 垂直电泳槽   | 1. 小型垂直电泳槽符合蛋白电泳分离，转印槽满足提供小型胶的快速、高质量的印迹转移。可在 1 小时内转印 2 块 7.5cm 的胶，带有冷却装置，可吸收转移过程产生的热量。<br>2. 电泳槽通量：可同时容纳 1-4 块手灌胶或预制胶。<br>3. 电泳效率：典型 SDS-PAGE 运行时间 20 - 30min ( 恒压 300 V )。<br>4. 电泳胶面积：电泳胶面积≥8.3 x 7.3cm，凝胶厚度 1.0mm，有 0.75mm、1.5mm 可选。<br>5. 封边垫条固定在玻板上，便于精确对齐。<br>6. 电泳梳：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与空气接触，保证凝胶均一聚合。<br>7. 电泳上样引导：拥有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br>8. 电泳制胶框：带有简单凸轮的制胶框，确保在任何水平面上精确对齐 | 2 台 |
| 24 | 水平电泳槽   | 1、槽体材质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便于观察电泳进程<br>2、开盖设计按钮式开盖设计<br>3、胶板尺寸同时兼顾 6cm ×6cm 、6 cm ×12cm、12 cm ×6cm 及 12 cm ×12cm 四种规格的胶板<br>4、制胶器耐受温度耐温材料注塑<br>5、制胶梳含 8 种规格制胶梳<br>6、固定基准槽体内水平平台垂直固定基准<br>7、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 12 cm ×12cm<br>8、凝胶厚度≤1.5cm<br>9、制胶托盘种类 6 cm ×6cm、6 cm ×12cm、12 cm ×6cm、12 cm ×12cm、7 cm ×10cm、7 cm ×7cm<br>10、最大电压负荷 500 V<br>11、容纳缓冲液总体积≥1000 mL<br>12、易于清洗电极易于取出                         | 2 台 |
| 25 | 转印电泳槽   | 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br>2.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br>3.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br>4. 可同时转印二块面积≥8.3×7.3cm 胶。<br>5. 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br>6. 转印时间为 60~9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br>7. 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8.3X7.3cm<br>8. 最大电压负荷：200V<br>9. 最大电流负荷：500mA<br>10. 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900ml  | 2 台 |
| 26 | 电泳仪电源   | 1. 稳压/稳流控制<br>2.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br>3.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 3 台 |

|    |          |  |      |
|----|----------|--|------|
|    |          | <p>4.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br/>     5.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br/>     6.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br/>     7.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br/>     8. 可层量防滑机箱<br/>     9. 电压：4~300 V, 递增单位：1V<br/>     10. 电流：4~400 mA, 递增单位：1mA<br/>     11.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p>  |      |
| 27 | 移液器      | 包含最大量程 2.5ul, 10ul, 100ul, 200ul, 1000ul。  | 16 把 |
| 28 | 超微量分光分度计 | <p>1. 用途：<br/>     主要可以进行准确可重复的核酸、蛋白定量。<br/>     2. 技术指标：<br/>     ★2.1. 检测浓度范围：检测下限：基座 2ng/uL (dsDNA); 检测上限：基座 27,500ng/uL (dsDNA); (<b>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br/>     2.2. 波长范围：190—850nm, 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br/>     2.3. 光吸收范围：基座 0—550A (10mm 光路径);<br/>     ●2.4.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b>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br/>     2.5. 检测重复性：0.002A(1.0mm 光程) 或 1%CV;<br/>     2.6. 最小样品体积 (基座) ≤1ul;<br/>     2.7.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br/>     2.8. 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至少 4 种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保证样本精确的浓度和样本的质量;<br/>     2.9. 仪器操作：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调整角度，操作系统支持 8 种以上语言;<br/>     2.10.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种导出的结果;<br/>     2.11. 仪器内置传感器，具有摄像头，检测前对样品上样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准确性。</p> | 1 台  |
| 29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p>1. 主机：<br/>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 (IC2S) 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br/>     和极好的色差校正。<br/>     ●1.2 准物镜齐焦距离 45mm，具备明场，PlasDIC 或相差，荧光观察方式等功能，<br/>     PlasDIC 或相差适合塑料皿内活细胞样品的观察，配件不影响荧光效果。(<b>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br/>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机械性稳定，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零漂移。弹性配置，模块化设计。<br/>     1.4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mode，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br/>     1.5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一键实现快速获取单张图像，多通道荧光，甚至录像等。<br/>     2. 光学部件：<br/>     2.1 目镜：10×，视野数≥23。<br/>     2.2 双目观察筒：45 度固定倾斜角，瞳距可调。<br/>     2.3 相机接口：主机左侧出口。<br/>     2.3 ≥6 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内置精确定位。</p>   | 1 台  |

|    |       |   |     |
|----|-------|---|-----|
|    |       | <p>2.4 高品质物镜物镜：<br/>     5×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2<br/>     1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25<br/>     2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35<br/>     4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55</p> <p>3. 透射明场照明装置<br/>     3.1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和记忆对应物镜的光强度。<br/>     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 10W，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可兼容 DIC 观察方式。</p> <p>4.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br/>     4.1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高通透性荧光滤光块三组：红、绿、蓝；<br/>     4.2 长寿命大功率 LED 荧光光源，DC 12V 功率&gt;60W，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带 LCD 屏，显示当前波长和亮度数值；数字编码旋钮控制符合人为操作习惯。<br/>     4.3 ≥6 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br/>     4.4 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br/>     4.5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能记忆对应物镜和荧光滤光块的光强度，无需反复调节。</p> <p>5. 高精度手动载物台：耐磨表面，防滑设计；移动范围≥130×85 mm。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p> <p>6.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0.4），工作距离≥53mm，同时可配置明场，相差，DIC，PlasDIC 等观察功能。</p> <p>7. 配置防尘罩，磷光阻挡片等。</p> <p>★8. 成像系统：（下述 10 项参数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br/>     8.1 黑白制冷背照式 CMOS 芯片，芯片尺寸：≥4/3 英寸<br/>     8.2 物理像素：≥1000 万，像素大小：≥4.6 μm x 4.6 μm<br/>     8.3 动态范围：≥50000: 1<br/>     8.4 曝光时间 100 μs to 10 s<br/>     8.5 满井电子：≥60000e<br/>     8.6 数字化范围：≥14bit<br/>     8.7 1-16x 增益可调，满足弱荧光信号采集<br/>     8.8 全像素拍摄速度≥25 幅/秒<br/>     8.9 具有图像降噪和锐化功能<br/>     8.10 读出噪音：≤1.3e (增益为 1 时)</p> <p>9. 软件控制：拍摄、视频录制、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色阶调整、辅助对焦、显微定标及数据管理、测量、图像标注、图像常规编辑，伪彩色，辅助线，自定义用户界面，实时图像拼接、实时景深合成、荧光高动态范围成像、实时荧光多通道合成等。</p> |     |
| 30 | 高压灭菌锅 | <p>高压灭菌器</p> <p>1. 容量:50-6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br/>     2.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0.3Mpa,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10 年；<br/>     3.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5 度；<br/>     4. 干烧保护装置: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br/>     5. 开关盖方式: 手柄旋转开盖, 安全可靠, 自感应联锁装置（机械式联锁装置）；<br/>     6. 液晶显示智能控制系统: 彩色液晶显示系统（五种以上颜色显示），中英文语言显示， USB 接口；</p>   | 1 台 |

|    |         |   |     |
|----|---------|---|-----|
|    |         | <p>7. 定时：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20 分钟，预约灭菌时间 0 分钟-9 天；</p> <p>8. 六级排气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气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p> <p>9. 集汽瓶：内部前置集汽瓶收集废水，倒水方便，节省仪器使用空间；</p> <p>10.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1. 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p> <p>12. 安全装置：自感应压力安全联锁、闭盖检查系统、干烧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过温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p> <p>14. 安全阀起跳压力 0.25-0.3 MPa；</p> <p>15. 腔盖和台面扶手均为防烫材料制成，保护使用者安全；</p> <p>16. 附件：不锈钢提篮 3 个，冷却风扇 1 套。</p>   |     |
| 31 | -20℃ 冰箱 | <p>1. 样式：立式。</p> <p>2. 容积：≥500L。</p> <p>3. 气候类型：SN/N。</p> <p>4. 制冷方式：直冷。</p> <p>5. 温度范围：-10～-25℃。</p> <p>6.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p> <p>7.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p> <p>8. 内部材料：喷涂钢板。</p> <p>9. 外门：2 扇。</p> <p>10. 外门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p> <p>11. 箱体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95mm 的保温材料厚度。</p> <p>12. 把手：2 个具备泄压功能的铝合金把手。</p> <p>13. 脚轮：共 4 个，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p> <p>14. 压缩机：品牌压缩机，数量 2 台。</p> <p>15. 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含氟量为零，不破坏臭氧层，不产生温室效应。</p> <p>16.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报警信息。</p> <p>17.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p> <p>18. 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p> <p>19.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p>20. 电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li> <li>(2) 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li> <li>(3) 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90～240V 范围内正常使用；</li> </ul> | 2 台 |
| 32 | 4℃ 冰箱   | <p>1. 样式：立式。</p> <p>2. 气候类型：SN/N。</p> <p>3. 制冷方式：风冷。</p> <p>4. 箱内温度：2℃～8℃。</p> <p>5.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p> <p>6.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p> <p>7. 内部材料：喷涂钢板。</p> <p>8. 门体数量：2 扇。</p> <p>9.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p> <p>10. 网架：5 层，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p> <p>11.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p>   | 1 台 |

|    |     |  |     |
|----|-----|--|-----|
|    |     | <p>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p> <p>12. 测试孔：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p> <p>13. 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制冷剂。</p> <p>14. 压缩机：品牌压缩机，数量 1 个。</p> <p>15. 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p> <p>16. 风道设计：需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p> <p>17. 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需保证箱内无霜。</p> <p>18.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p> <p>19.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p> <p>20.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p> <p>21.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p> <p>22. 电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li> <li>(2) 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li> <li>(3)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li> <li>(4) 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li> <li>(5) 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200V~240V 范围内正常使用。</li> </ul> |     |
| 33 | 纯水仪 | <p>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 LCD 显示屏，集成稳定可靠的一级 RO 系统和大容量的 DI 离子交换纯化单元，内置式≥1.8 升压力纯水桶。</p> <p>2. 产水量：≥40 升/小时</p> <p>3. 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p> <p>4. 操作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CD 显示屏，尺寸≥68*87mm，运行状态直观易读。</li> <li>2) 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li> <li>3) 2 路(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或 UP 超纯水)水质水温实时监测及水质超标报警功能。</li> <li>4) 4 级(PP/PC/RO/DI)耗材寿命管理功能，实时显示耗材剩余寿命，到期更换自动提醒。</li> <li>5) 亚克力触控面板，3 键式布局，实现快速的系统设置、RO 强制冲洗及灵便的 2 路取水功能。</li> <li>6)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坚固耐腐蚀。</li> </ol> <p>5. 纯化柱结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英寸预处理柱，精度≥5 μm 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复合纯化柱</li> <li>2) 陶氏 RO 膜片，全自动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整体封装的抛弃式 RO 膜组件。</li> <li>3) RO 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实时监测 RO 水质。</li> <li>4) 纯化柱为关键性耗材，需采用大容量结构设计</li> <li>5) 内置≥1.8 升压力桶，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全封闭的结构。</li> </ol>    | 1 台 |
| 34 | 制冰机 | <p>1. 采用不锈钢外壳，防腐耐用，独立型一体式 结构，紧凑简洁，节省空间；</p> <p>2.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p> <p>3. 采用无氟压缩机，零部件均经检测，符合环保指令要求；</p> <p>4. 制冰量 (kg/24h)：≥85；</p> <p>5. 耗水量 (L/H)≤4.1；</p> <p>6. 储冰量 (kg)：≥25；</p> <p>7. 压缩机/制冷剂无氟/R134a；</p> <p>8. 箱体外壳：不锈钢；</p> <p>9. 输入功率(w)：420。</p>   | 1 台 |
| 35 | 金属浴 | <p>1. 控温范围：0~100℃</p> <p>2.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p>   | 1 台 |

|    |           |  |     |
|----|-----------|--|-----|
|    |           | 3. 制冷时间: (室温下降到室温以下 20° C) ≤15min<br>4. 升温时间: (室温升高到 100° C) ≤12min<br>5. 控温精度: ≤±0.3°C<br>6. 温度均匀性: ≤±0.5°C   |     |
| 36 | 磁力搅拌器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br>2、频率：50/60 Hz<br>3、最大搅拌量：20 (H2O) [L]<br>4、搅拌子最大尺寸：80x10 mm<br>5、转速范围：100–1500 rpm<br>6、转速显示：LCD<br>7、转速显示分辨率：±1 rpm  | 2 台 |
| 37 | 光学显微镜+CCD | <p><b>一：主机</b></p> <p>1. 具有明场成像功能的研究级正置显微成像系统。</p> <p>★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保证光通过目镜到物镜整个光路中的所有棱镜及镜片时的绝对平行；标准齐焦距离 45mm。（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系统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3. 透射光照明：白光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大于 25000 小时，低功耗不发热，背景色温不随光线强弱而变化；</p> <p>4. 至少 7 位物镜转盘。</p> <p>5. 顶镜可摇摆聚光镜，聚光镜 NA≥0.9。</p> <p>6. 三目观察筒，屈光度、瞳间距可调，视野数≥22mm，可支持视野数 25mm。</p> <p>7. 三级调焦驱动，调焦旋钮轴的高度上下可调节。</p> <p>8. 搭配超硬陶瓷载物台，用户可自己在操作现场将操作杆左右手更换，适应不同操作习惯；X-Y 移动无暴露齿条。</p> <p>9. 物镜彩色编码与孔径光圈彩色编码的完美结合成就了彩色编码光圈辅助装置。</p> <p>10. 物镜</p> <p>2.5×物镜，物质孔径≥0.07，工作距离≥11.2 mm</p> <p>5×物镜，数值孔径≥0.12，工作距离≥14mm</p> <p>10×物镜，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17.7mm</p> <p>20×物镜，数值孔径≥0.40，工作距离≥0.39mm</p> <p>40×物镜，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36mm</p> <p>100×物镜，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12mm(油镜)</p> <p><b>二：摄像系统</b></p> <p>1. 图像捕捉及分析系统，用于明场成像的≥2000 万有效像素彩色相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1 带彩色滤色镜 RGB</p> <p>1. 2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70dB(3500:1)</p> <p>1. 3 读取器噪音 Readout noise 不高于 4e-</p> <p>1. 4 曝光时间最低可以为 1ms，最高可以为 10s</p> <p>1. 5 在 2000 万像素下拍摄速度≤7 fps，在 (3x3 binned) 下，拍摄速度≤35fps</p> <p><b>三、图像处理</b></p> <p>1. 图像处理软件</p> <p>1. 1 可实现图像实时采集，可调节图像质量（亮度、对比度等），可自动或手动白平衡，可对采集后的图像编辑、处理，可加标尺。</p> <p>1. 2 快速设置和获取实验条件直观的设置。</p> <p>1. 3 优化的数据和大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设置显示参考或导入为随后的实验中，实验参数自动记录浏览，储存和导出数据。</p> <p>1. 4 完整的图像查看软件包括测量，增强注解，图象分析。</p> <p>1. 5 对于数据管理，保存，重命名，复制，删除，导出为 AVI, JPEG, TIF。</p> <p>1. 6 图像处理与测量：调整对比度，每一个图像的亮度和伽玛，强度，测量长度。</p> | 1 台 |
| 38 | 小动物麻醉机    | 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br>2. 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 动物的吸入式麻醉；<br>3. 蒸发器采用可变旁路专用定量型回路外设计原理，不产生泵效应和抗倾斜功  | 1 台 |

|    |  |     |
|----|--|-----|
|    | <p>能；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math>P \leq 2.5\text{kPa}</math>，内部可承受 <math>50\text{kPa}</math>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 <math>10\text{--}35^\circ\text{C}</math>；</p> <p>4. 蒸发器容量不小于 <math>120\text{ml}</math>，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5. 具备精确的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 <math>0\text{--}4\text{L/min}</math>；圆柱形浮子指示，流量调节过程稳定，不受气流影响，不产生上下跳动现象；</p> <p>6. 独立的诱导盒和面罩开关，开关寿命高于 10 万次，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p> <p>7. 快速充氧开关斜面设计，符合操作习惯；充氧速度可达 <math>10\text{L/min}</math>，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p> <p>8. 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可选择氧气、空气、二氧化碳等作为供气气源；</p> <p>9. 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出厂全检，每一只都精准质检。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良好的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math>10^\circ\text{C}</math> 低温仍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误差不超过 15%；</p> <p>10. 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math>0\text{--}5\%</math>（七氟烷：<math>0\text{--}8\%</math>），精度 <math>\pm 0.5\%</math>；</p> <p>11. 结构设计紧凑，蒸发罐与支架一体化，无需手动安装，移动灵活，使用方便；整机重量 <math>\leq 6.5\text{kg}</math>，可升级为移动式麻醉机；</p> <p>12. 可根据实验要求和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动物选择各种规格配件（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等）；</p> <p>13. 国内上门安装培训维修巡检、国内维修保养、维保服务，多品牌蒸发罐校准服务。</p>   |     |
| 39 | <p>1. 外观简洁大方，配色淡雅，布局紧凑，整体尺寸小巧，操作方便、灵活；</p> <p>2. 提供安全有效的间歇正压通气 (IPPV)，拥有容控 (VCV) 和压控 (PIPCV) 两种工作模式；</p> <p>3. 满足体重在 <math>10\text{g}\text{--}1\text{kg}</math> 的小动物，能实现输入体重智能设定呼吸参数；</p> <p>4. 可存储和加载 1-10 组不同呼吸参数设定，一键调取，方便快捷；</p> <p>5. 显示规格：LCD 电阻式彩色触屏，广角可视；</p> <p>6. 支持呼吸频率在 <math>10\text{--}300\text{bpm}</math> 之间切换，潮气量满足 <math>0.05\text{ml}\text{--}5\text{ml}</math>，步径 <math>0.001\text{ml}</math>，气道压力上限设定 <math>1\text{--}50\text{cmH}_2\text{O}</math>，步径 <math>1\text{cmH}_2\text{O}</math>，精度 <math>\pm 0.7\text{cmH}_2\text{O}</math>，可组合设定 PIP/PEEP/Sigh/INSP. Hold/EXP. Hold/等呼吸参数；</p> <p>7. 呼吸末正压设置，范围 <math>0\text{--}10\text{ cmH}_2\text{O}</math>，步径 <math>1\text{ cmH}_2\text{O}</math>；</p> <p>8. 可在容控/压控两种通气模式下，满屏实时显示压力一时间曲线图，手动或自动调节界面比例大小；</p> <p>9. 声音报警，智能文字信息提示，错误代码查询，提升设备与用户之间人机互动，减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为失误；</p> <p>10. 一键输入动物体重 <math>0\text{--}500\text{g}</math>，呼吸机内置了大量的标准参考数据，只需输入动物体重即可一键设置呼吸频率、吸呼比、潮气量等重要参数；</p> <p>11. 吸呼比范围为 20-80% 可调；叹息增加潮气量 0-20%，可设定每 10-999 次呼吸自动叹息或手动控制；</p> <p>12. 输入电源范围为 <math>100\text{--}240\text{V}</math>, <math>50/60\text{Hz}</math>，采用 <math>24\text{V}</math>, <math>40\text{W}</math>, <math>1.67\text{A}</math> 适配器直流供电，安全有效；</p> <p>13. 呼吸截止装置采用低流量、高级电磁阀原理，噪音小，结构简洁；</p> <p>14. 净重 <math>5.1\text{kg}</math>，工作环境 <math>4^\circ\text{C}\text{--}40^\circ\text{C}</math> (<math>40^\circ\text{ F}\text{--}104^\circ\text{ F}</math>)</p> <p>15. 多个应用场景：支持设置 <math>10\text{--}300\text{ (bpm)}</math> 的呼吸频率，可实现 <math>0.05\text{--}5\text{ mL}</math> 的潮气量输出。同时，该小动物呼吸机可用于多种类型的混合气体，如麻醉气体、高浓度氧气等，并适用于大鼠、小鼠、豚鼠等 <math>10\text{ g}\text{--}1\text{ kg}</math> 的小型动物，满足不同种类动物呼吸需求。</p> <p>16. 可搭配吸入式麻醉系统，搭建麻醉呼吸一体化实验平台。</p> <p>17. 国内上门安装培训维修巡检、国内维修保养、产品视频指导、远程技术支持、维保服务。</p> | 1 台 |

## 五.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2、中标供应商应完成供货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六. 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与支持

1.1 随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装箱清单、设备电气原理图、设备安装维护手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1.2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

1.3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并提供“培训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保证达到需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初步维护设备的效果。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有维修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1.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条款中未包括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质保期外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应按照标准的服务支持费用收费。

1.5 对提供的设备保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期内的产品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1.6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可以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维修及其他服务等，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7 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人应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的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如未能排除故障，应指派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2、验收条件及程序：按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制度执行。

3、本项目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继续为所售设备提供支持服务。
- 5.2 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 5.3 服务费用：设备硬件故障需维修时，供应商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提供专职技术人员为客户现场服务（视用户需求），培训操作人员。其他服务（卖方工程师现场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应提供。
- 5.4 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
- 5.5 服务范围：卖方所售所有设备。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br>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br>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br>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
| 2         | 信用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br>(1) 信用中国网站<br>(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br>(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br>(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br>(3) 中国政府采购网<br>(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br>(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r>(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采购包适用) | 资格要求。   | 格式五                               |
| 5 | 中小企业承揽份<br>额(如有)         |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br>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br>格式七                  |
|   |                          |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br>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br>格式八                  |
| 6 | 资质要求<br>(如有)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br>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br>描件或电子证照 |
| 7 | 业绩要求<br>(如有)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 提供合同扫描件<br>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br>格式九(三)    |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3.1.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   |
|       | 商务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技术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
|       |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      |  |   |
|------|--|---|
|      |  | 本项目废标   |
| 低价说明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 其他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 2、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3.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10分】<br>技术部分:【60分】<br>投标报价:【30分】   |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br>(1)<br>商务<br>部分 | 1<br>产品业绩 (10 分)          |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个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 (须与本次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产品) 的供货项目业绩得 2 分, 满分 8 分。<br>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 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2) 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 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br>2. 在上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 投标人同时具有表明投标人履约良好的用户评价意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2 分。<br>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 的用户评价意见扫描件。 |                          |
| 3.2.3<br>(2)<br>技术<br>部分 | 1<br>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50分)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br>1. 标注“★”号的条款,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共 20 项, 共计 40 分。<br>2. 标注“●”号的条款,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共 10 项, 共计 10 分。<br>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认可。(2) 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货物需求  |                          |

|   |                 |  |
|---|-----------------|--|
|   |                 | “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并对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审内容尽量作出明确的标示（如下划线、背景颜色等），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3）投标人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标注“★”、“●”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负偏离。   |
| 2 | 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5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安排、供货保障措施、现场实施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定期培训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p> <p>①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②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③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3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5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备品备件的供应、故障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技术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及优惠条件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②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③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  |                          |
|--------------------------|---|--------------|--|--------------------------|
| 3.2.3<br>(3)<br>投标<br>报价 | 1 | 投标报价得分<br>计算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 \_\_\_\_\_

安徽医科大学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 (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 (包括主机、配件和工具等) 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_\_\_\_\_。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尾款) :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1.4.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验收合格后 \_\_\_\_\_ 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1.5.10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9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1.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1.12 验收

### 1.12.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1.12.2 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5-0184 的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所投所有产品无标识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承诺所投全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的要求，同时在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增加\_\_\_\_\_年。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分包号(无分包, 不填写)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编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的综合单价。

- (2) 此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3) 本表 3-1 除应包括所供货物外，应同时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 (4) 此表中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2 质量保证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br>(此表价格不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此表 3-2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 则本表 3-2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 也不能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填报此表时, 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ZF2025-05-0184                                  |       |  |      |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投标人全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       |  |      |
| 填表日期：  |       |  |      |
| 填表说明：<br>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号。未分包的, 此处不填写)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接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序号  | 单位名称<br>(分包单位) | 资质<br>(如有)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br>金额的比例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认可。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 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

#### (四) 制造商授权书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         |      |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br>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 技术响应资料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货物名称 |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                  |  |
|------------------|--|
| 货物名称             |  |
| 供货范围             |  |
|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 **(五) 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 **(六) 其他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则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